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人） 的 省拱宸所戒毒实验室及司法鉴定场地功能布局项目（一期）（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拱宸所戒毒实验室及司法鉴定场地功能布局项目（一期）（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0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